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组织机构名称的议案》

公司原投资发展部更名为战略发展部；公司原资产管理部更名为经营管理部，上述部门职责、岗位及人员编制不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为：

组长：陈惠劼，成员：张良、高建柏、张豫旺、徐腊平、李罗力，宋萍萍、范值清、张宇杰、彭爱云、朱龙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制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制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后评价工作指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8.75 亿元贷款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75 亿元授信，包括短期流贷人民币 3 亿元，并购贷款人民币 3.75 亿元，贷款以自有物业作为抵押担保。后续公司将根据贷款业务实际发生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办理资产抵押事宜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信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支付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采购款、研发费用、广告费、专业市场运营费、员工工资及奖金、缴纳税款、水电费等日常经营周转（具体信贷业务品种、期限、利率、融资担保条件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以上银行贷款授信内容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最终经审批后的授信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